

资金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4-04-01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404010959000234652
创建人	何昱珉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事业发展中心-事业发展中心-能源事业部
申请内容	2023年10月16日，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有限公司与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塔电4台35kV线路光纤纵差保护装置升级技改合同的签订。 根据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第二次支付：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第三次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连续试运行72小时无异常，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如货到现场两个月由于甲方原因未进行调试完成，则甲方在货到现场7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4)第四次支付：余款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或货到现场18个月后（两者时间以先到为准）的一个月内支付。 现申请支付第二笔35kV线路光纤纵差保护装置升级技改费用，合同总金额的40%：59120元。费用支付后乙方进行发货。
付款单位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付款总额（元）	59,120.00（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支付日期	
收款单位	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5Kv线路光纤纵差保护技改合同（塔电-湖南江河能源）(1)(1)(1).pdf 发票——新疆塔格拉克水电站35kv线路光纤纵差保护项目技改合同（合同款60%）。pdf
审批流程	同意 徐文彬 已同意 签名: 徐文彬 2024-04-01 10:10:29
	呈请领导批示 何昱珉 已同意 签名: 何昱珉 2024-04-01 10:55:19
	本次付款符合合同约定，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4-04-01 13:41:37
	同意，呈请领导批示 李林 已同意 签名: 李林 2024-04-01 13:55:16
	同意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欧振华 2024-04-01 15:32:54
	同意 任霄 已同意 签名: 任霄 2024-04-01 16:51:01
	同意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陈七斤 2024-04-01 19:13:51
	同意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4-04-02 00:25:56

	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2024-04-02 00:26:34
	抄送 李梦鑫		2024-04-02 00:26:34

打印时间：2024-11-05 16:31 打印人：何昱珉